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36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宏達蔘藥行販售之「夏枯草」中藥材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29日苗衛藥字第113001691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驗旨揭商號販售之「夏枯草」（製造日期：2024-01-02、有效期間：三年、批號：20240102）中藥材，檢驗結果含非藥用部位97%，不符規格標準（5%以下）。

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商號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